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二章 豁免与暂缓披露使用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监管和公司制度要求的披露程序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七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豁免与暂缓披露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最终审批；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相关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

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的具体事务。

第九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暂缓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与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项信息需豁免、暂缓披露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审批表》（详见附件一），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确认后，所在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后，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义务人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拟豁免、暂缓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豁免、暂缓披露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将申请材料和处理建议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秘书审核通过后，交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 经审核程序后，认为不符合豁免、暂缓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暂缓披露处理的，应当建立豁免暂缓披露信息台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与豁免、暂缓披露申请材料一起妥善归档保管。

第四章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的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相关人员在获悉拟豁免、暂缓披露的信息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密，严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对已做出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处理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要密切关注、持续追踪事项进展，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察觉股票异常波动。

第十七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第十八条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十九条 对不符合豁免、暂缓披露条件的信息作豁免、暂缓处理，或已办理

豁免、暂缓披露的信息出现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审批表

编号：

申请人/申请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事项类别	☐ 豁免披露	申请时间	
	☐ 暂缓披露		
豁免或暂缓披露的事项内容			
豁免或暂缓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期限（如适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豁免或暂缓事项知情人信息（姓名、岗位、身份证号码、电话、知情日期）			
1、			
2、			
3、			
4、			
5、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主管公司领导审核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